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凯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2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关于要求对浙江凯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3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521-07-02-3700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卫兴	联系方式	1586903139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		
地理坐标	(120度 9分 40.104 秒, 30度 28分 42.6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330521-07-02-370004
总投资(万元)	15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5 年）》，雷甸镇属于中部中心城区的临杭新区，临杭新区是县域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通用航空产业基地，以产业用地为主，成为杭州都市区重要产业基地。

根据《雷甸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雷甸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下：

规范范围：雷甸镇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包括雷甸镇集镇等 12 个行政单位，土地总面积 5100.08 公顷。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调整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乡镇功能定位：长三角南翼、杭州都市经济圈北部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物流节点。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城镇总人口达到 5 万人，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5 亿元，城镇化水平达 75%。

城镇用地规划：雷甸镇中心区依其功能分区确定为四大块，即老区、新区、港区和工业区。老区即新大街、大桥北路两侧的区域，该区域以居住、商贸为主。新区，是雷甸今后发展的核心区域，即沈家门路两侧及以北的区域，该区域为新发展区，以行政办公、商贸金融、文化娱乐为主。港区位于雷甸镇南部、09 省道以西，申嘉湖杭高速以北，杭湖锡航道以东的三角地块，工业大道两侧，09 省道以西马家埭村的地块作为雷甸镇的工业区块。规划中心镇区沿府前路、中兴路向东、向北发展，工业用地将向东拓展。港区沿临杭大道向两侧扩散。

1.1 用地规划

至 2020 年末，雷甸镇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633.66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117.64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及批而用地消化 96.02 公顷。

1.2 城镇扩展边界划定

以县级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为基础，结合雷甸镇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实，以公路、河流、沿地类界线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行政界线为范围界限划定雷甸镇城镇扩展边界 816.64 公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壳体、齿轮室、飞轮壳、支架），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的临杭新区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租赁浙江泛城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符合雷甸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2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壳体、齿轮室、飞轮壳、支架），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应要求。

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壳体、齿轮室、飞轮壳、支架），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本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也已敷设到位；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设置深度脱氮除磷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019年7月31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浙长江办（2019）21号文通过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内，也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且当地相关部门未规划新建化工园区。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和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九条、第十一条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浙江泛城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厂房所用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政函〔2020〕41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大气和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赁浙江泛城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6.1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6.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

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外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6.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基本不排放废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雷甸镇塘北村，租赁浙江泛城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电力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均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6.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5），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5）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分布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雷甸镇有关部门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雷甸镇已严格实施与执行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项目；雷甸镇有关部门将定期对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评估，落实防控措施，同时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雷甸镇将积极推进区域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6.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

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6.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分别为 0.029t/a 和 0.003t/a，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6.4 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

如前文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6.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基于良好市场发展前景，浙江凯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155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租赁浙江泛城实业有限公司闲置 3200 平方米厂房，职工定员 5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涉及精加工（钻孔、攻丝、铣面）、车加工、磨加工等工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2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3100m ² ，建筑面积约 32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 2F 的单独房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厂区内现有 9m ³ 化粪池。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生产厂房 1F 西北角的单独区域内，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作为生产所需各类原辅料贮存使用。
		成品仓库	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的单独区域内，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作为成品贮存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为主，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年用水量 777t。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17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 于厂房 1F 东北角设有一间 10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于厂房 1F 东北角设有一间约 15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
环境风险防控	危废贮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中间铺设 SBS 防水卷材，上层铺设 30cm 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1	3100m ² 生产车间	壳体	1500t
		齿轮室	1300t
		飞轮壳	1000t
		支架	600t
		长身工作台	800t
		鞍座	800t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设施参数	位置
1	壳体、齿轮室、飞轮壳、支架、长身工作台、鞍座生产	精加工	CNC 加工中心机	10	OJ1160	生产车间
2		精加工	CNC 加工中心机	6	VE1160	
3		精加工	CNC 加工中心机	6	VS800	
4		精加工	立式 C 加工中心机	4	HL1160	
5		精加工	龙门加工中心	4	LM3022	
6		精加工	台钻	2	/	
7		精加工	1814 卧式加工中心	1	1814	
8		精加工	龙门铣床	1	/	
9	壳体、飞轮壳生产	车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5	VE1580	
		车加工	数控斜车	3	OJ-450	
		车加工	数控车床	3	CK-6140	
10		车加工	数控车床	2	W6163A-1	
11		车加工	卧式车床	2	6163A-1	
12		车加工	立车	0	6055	
13	齿轮室生产	磨加工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2	M7475B	
14	/	/	空压机	2	/	室外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及规格	用途	来源
1	铸件	1800t	/	壳体生产	市场采购
2	铸件	1600t	/	齿轮室生产	
3	铸件	1300t	/	飞轮齿生产	
4	铸件	800t	/	支架生产	
5	铸件	1000t/a	/	长身工作台生产	
6	铸件	1000t/a	/	鞍座生产	
7	切削液	2.6t	25kg/桶	冷却、润滑	
8	润滑油	0.1t	25kg/桶	设备维护保养	
9	水	777t	/	生活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10	电	170 万 kWh	/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4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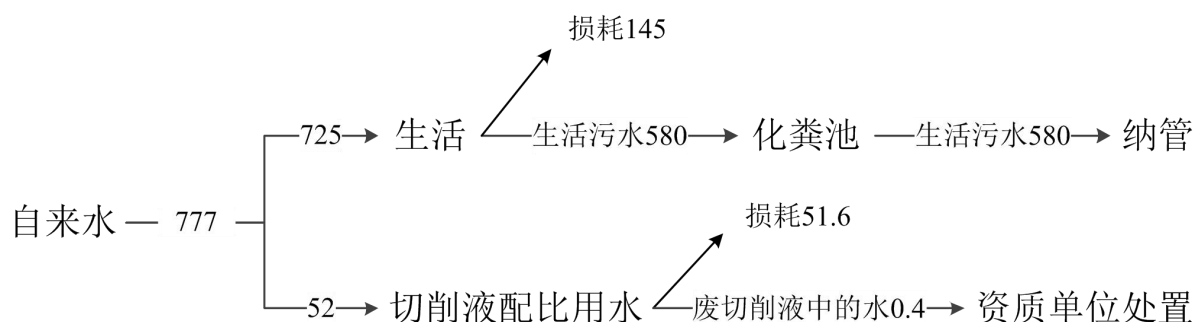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昼间三班制进行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290 天。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不新建食堂和宿舍。

6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6.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东南角二楼为办公室，西北角约 200m² 为原料仓库，西南角约 200m² 为成品仓库，具体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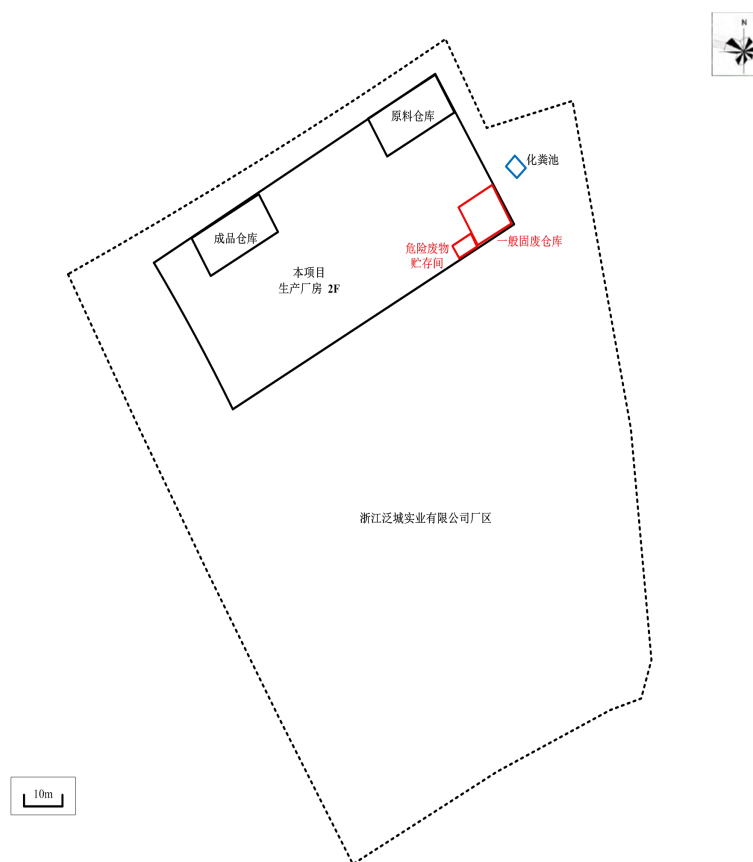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6.2 合理性分析

厂房东侧、南侧、西侧均设有大门，便于物料转运，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将生产区、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和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

总体来说，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本项目主要涉及六大类产品的生产，即壳体、齿轮室、飞轮壳、支架、长身工作台和鞍座，本评价对其生产工艺流程分别进行表述。

1.1 壳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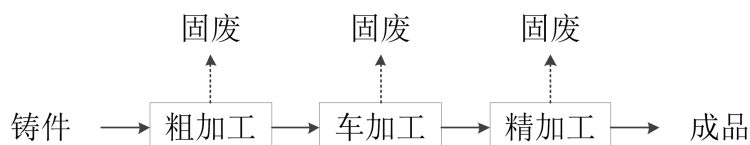


图 2-3 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流程）

- (1) 粗加工：外购铸件选用 CNC 加工中心机进行初步的磨平面。
- (2) 车加工：精加工后，再用外购铸件使用数控车床等进行车加工。
- (3) 精加工：车加工完成后用数控斜车进行钻孔、攻丝、铣面等，即为成品。

1.2 齿轮室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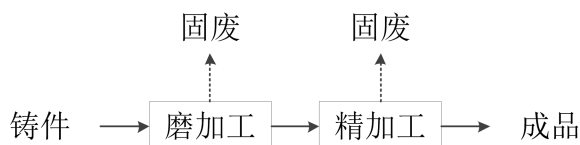


图 2-4 齿轮室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流程）

- (1) 磨加工：外购铸件使用立轴圆台平面磨床进行磨加工。
- (2) 精加工：再用 CNC 加工中心机进行钻孔、攻丝、铣面等，即为成品。

1.3 飞轮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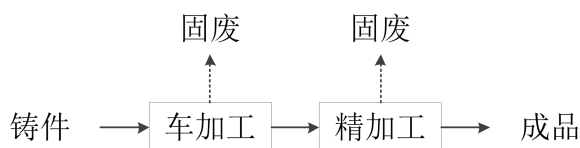


图 2-5 飞轮壳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流程）

- (1) 车加工：外购铸件使用卧式车床、立车等进行车加工。
- (2) 精加工：车加工完成后用立式加工中心进行钻孔、攻丝、铣面等，即为成品。

1.4 支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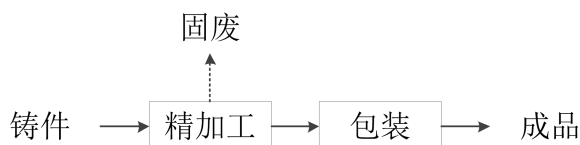


图 2-6 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精加工：外购铸件使用立式 C 加工中心机进行钻孔、攻丝、铣面等。

(2) 包装：再经包装，即为成品。

1.5 长身工作台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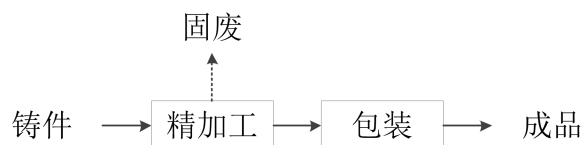


图 2-7 长身工作台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流程）

(1) 精加工：外购铸件使用龙门加工中心进行钻孔、攻丝、铣面等。

(2) 包装：再经包装，即为成品。

1.6 鞍座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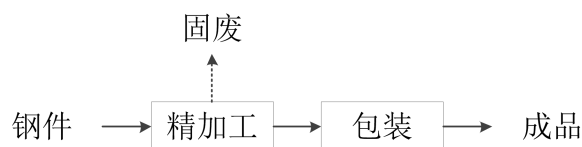


图 2-8 鞍座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流程）

(1) 精加工：外购铸件使用立式加工中心进行钻孔、攻丝、铣面等。

(2) 包装：再经包装，即为成品。

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车加工、磨加工、精加工	金属边角料
			物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车加工、磨加工、精加工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切削液、润滑油使用	废包装桶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系租用浙江泛城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生产，且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0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	4000	0.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十字港，最终汇入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1，水功能区为运河德清工业、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杭湖锡线（十字港+老龙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武林头	4.6	0.52	0.10	86	III类
黄婆漾	5.0	0.62	0.09	15	III类
平政高桥	4.6	0.52	0.10	40	III类
山水渡	4.4	0.54	0.07	122	III类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断面水质平均值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属于水环境达标区。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周边以工业生产为主，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系租用浙江泛城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X	Y			
1	环境空气	塘北村（庙上坝）	227761.58	3375384.88	E	206m	二级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III类	
		4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氨氮*和总磷*接纳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5	≤1

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

2 建议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建议申请 总量 t/a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废 水	水量	580	0	580	/	0
	COD_{Cr}	0.203	0.174	0.029	0	0
	$\text{NH}_3\text{-N}$	0.017	0.014	0.003	0	0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29t/a、0.003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68 号），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有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车加工、磨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用于润滑和降温，属于湿式机加工，因此该过程无粉尘产生。</p> <p>2 废水</p> <p>2.1 废水源强分析</p> <p>2.1.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职工定员 5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29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0m³/a，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约 350mg/L，NH₃-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203t/a、NH₃-N：0.01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纳管量为 COD_{Cr}：0.174t/a、NH₃-N：0.017t/a。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排入外环境，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约为 COD_{Cr}：0.029t/a、NH₃-N：0.003t/a。</p>

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排污口设置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检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废水	1# 排放口	间接排放	E 120°9'59.03" N 30°28'34.37"	一般 排放 口	间接排放	德清县威 德水质净 化有限公 司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废水 总排口	流量	1 次/半年	/
									COD _{Cr}	1 次/半年	500mg/L
									NH ₃ -N	1 次/半年	35mg/L

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_{Cr}	类比法	0.08	350	0.029	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	15	物料 衡算 法	0.08	300	0.025	6960
			NH ₃ -N			30	0.0024		0			30	0.0024	

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2.4.1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 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2 万吨, 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1.6 万 t/d 左右, 剩余约 0.4 万 t/d 的处理能力。污水采用“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池+初沉池+改良型 A²/O+二沉池+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 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尾水最终排入德清运河西线。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 具体见表 4-3。

表 4-3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督性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0.8.26 0:00-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总磷	0.22	1	mg/L	是
		总氮	3.12	15	mg/L	是
		氨氮	1.5	5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10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2	50	mg/L	是
		悬浮物	9	10	mg/L	是
		色度	4	30	倍	是
		pH 值	7.27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2020.10.22 0:00-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总磷	0.145	1	mg/L	是
		总氮	7.69	15	mg/L	是
		氨氮	0.268	5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35	50	mg/L	是
		pH 值	6.75	6-9	无量纲	是
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4.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2.4.2.1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处于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2.4.2.2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目前可纳污水量为 2 万 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 1.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2m³/d，占余量的 0.05%。因此项目废水可纳管接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4.2.3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及核算

表 4-4 噪声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dB(A)]	持续时间(h)
N1	1# 厂房	CNC 加工中心机	10	80	吸声、 减振、 隔声等	60	6960
		CNC 加工中心机	6	80		60	
		CNC 加工中心机	6	80		60	
		立式 C 加工中心机	4	80		60	

		龙门加工中心	4	80		60	
		台钻	2	82		62	
		1814 卧式加工中心	1	80		60	
		龙门铣床	1	80		60	
		立式加工中心	5	80		60	
		数控斜车	3	80		60	
		数控车床	3	80		60	
		数控车床	2	80		60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2	78		58	
N2	室外	空压机	2	95		65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
- (3) 工作时关闭门窗；
- (4)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 (5) 加强工作人员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 (6) 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降低 23~30dB (A)，本评价按保守估计，降噪值取 20dB (A)。

3.3 厂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3.3.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如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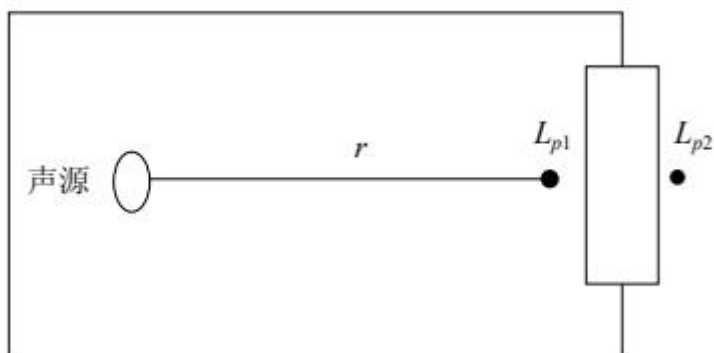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一般为 8~25dB(A)),综合考虑,取值 $\Delta L_{\text{Oct}}=8\text{dB(A)}$ 。

3.3.2 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3.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评价点位	叠加后噪声值	治理后噪声值	等效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00.5	80.5	34m	49.9	65	55	达标
厂界南			21m	54.1			达标
厂界西			25m	52.5			达标
厂界北			20m	54.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昼、夜间均进行生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3.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昼、夜间进行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29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2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对外随意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危害。

4.1.2 生产固废

(1)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磨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150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2) 废包装材料

各类物料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3) 废切削液

本项目营运期车加工、磨加工、精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混合使用，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 20。由于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2.6t/a，则切削混合液用量为 54.6t/a。切削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日用量约 0.2t，半年更换一次，故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营运期中使用导轨油、齿轮油等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由于切削液用量为 2.6t/a，规格为 25kg/桶，共计产生废切削液包装桶 104 个，单个桶以 0.5kg 计，则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2t/a。润滑油用量为 0.1t/a，规格为 25kg/桶，共计产生废切削液包装桶 4 个，单个桶以 0.5kg 计，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因此，废包装桶总产生量为 0.054t/a，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注：本项目营运期切削液、润滑油使用完后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其对应的包装容

<p>器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节的表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切削液、润滑油使用完后产生的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p>

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62t/a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09 (367-001-09)	1500t/a	金属边角料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07 (367-001-07)	0.4t/a	废包装材料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4t/a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1 月	T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05t/a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半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4.2.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 1F 东北角	15m ²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5t	<1 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4.2.1.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于厂房 1F 东北角的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15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废切削液，并保持容器完好无损。装载废切削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且该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废切削液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截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4.2.2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厂房 1F 东北角，面积约 10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雷甸镇塘北村，租用浙江泛城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评价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化学品存放区	切削液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2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切削液	2	2500	0.0008
危废	0.3	50	0.006
合计			0.0068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

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

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防治	10 万元	减震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5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设施	10 万元	危险废物贮存
合计			25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1#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工作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作人员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p> <p>（2）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p> <p>（3）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p> <p>（4）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p> <p>（5）固废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p> <p>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控制与消除火源</p> <p>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p>

	<p>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1)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p> <p>(2)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p> <p>(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p> <p>(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明确环保责任，配备了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p> <p>2 “三同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p>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涉及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因此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水量：万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水量	0	0	0	0.058	0	0.058	+0.058
	COD _{Cr}	0	0	0	0.029	0	0.029	+0.029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2	0	62	+62
	金属边角料	0	0	0	1500	0	1500	+150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4	0	0.4	+0.4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府 有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